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4號

原 告 林洪金盆

被 告 蔡明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
法 官 劉安榕

法 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